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3010號

原告 周瑞蓮

蔡清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達鴻律師

被告 碧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延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周瑞蓮新臺幣貳佰零貳萬肆仟壹佰壹拾肆元，及自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清輝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捌仟捌佰捌拾陸元，及自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周瑞蓮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4紙，原告蔡清輝則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4紙，詎屆期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均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周瑞蓮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票款本息、給付蔡清輝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票款本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理由及請求金額均不爭執，但目前無力清償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告主張周瑞蓮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4紙，

01 蔡清輝則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4紙，詎屆期
02 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均遭退票等事
03 實，業據提出如附表一、二所示支票之正反面影本及退票理
04 由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5 執，堪信為真實。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8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定有明
09 文。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
10 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
11 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12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
13 第133條、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亦有明定。

14 (二)周瑞蓮、蔡清輝屆期提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支票不獲付
15 款，依上規定，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周瑞蓮如附表一所示之支
16 票票款2,024,114元、給付蔡清輝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票款
17 2,298,886元，及均自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起至
1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周瑞蓮2,
20 024,114元，及自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及給付蔡清輝2,298,886
22 元，及自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8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9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30 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附表一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	支票號碼
1	60萬元	111年7月18日	111年8月24日	PB0000000
2	60萬元	111年8月18日	111年8月24日	PB0000000
3	60萬元	111年9月18日	111年9月19日	PB0000000
4	224,114元	111年10月18日	111年10月18日	PB0000000
總計	2,024,114元			

附表二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	支票號碼
1	70萬元	111年4月18日	111年8月24日	PB0000000
2	60萬元	111年5月18日	111年8月24日	PB0000000
3	60萬元	111年6月18日	111年8月24日	PB0000000
4	398,886元	111年10月18日	111年10月18日	PB0000000
總計	2,298,886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李庭君